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齐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同时，公司决定免去齐志伟先生营销总监职务。

经审阅齐志伟先生的履历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。齐志伟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担任所受聘的公司岗位职责要求，其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因此我们对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无异议，同意聘任齐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张本照、储育明、杨模荣

2018 年 01 月 12 日